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25號

聲　請　人　洪淑貞

被　　告　誠諾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王能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7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證人洪淑貞因被告誠諾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暨代表人王能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得聲請人所有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型號、序號均詳卷，下稱本案行動電話），而本案行動電話因聲請人工作聯絡需求，與親友聯繫不便等因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3條準用第142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本案行動電話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

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人固執前詞提出本件聲請，然稽之起訴書雖未將本案行動電話列為聲請宣告沒收之標的物（詳起訴書第32頁以下），證據清單欄亦未列載作為證據，而被告於偵訊、本院移審訊問時，雖坦承被訴犯行，然本案既尚待賡續審理，且依卷內事證可知，被告王能斌曾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聲請人談及準備新臺幣6萬元之事（見112年度偵字第807號卷一第502頁），是本案行動電話與被告王能斌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犯行之成立難認全無關聯性，日後或有檢閱相關證物原物之可能性。準此，本院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認本案行動電話現時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王奕華

法　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正